**附件1**

**中共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雁峰大队**

**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4日至5月15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雁峰大队进行了巡察。2024年7月3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雁峰大队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雁峰大队党支部坚持把巡查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不回避，落实整改到人到事，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整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了《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雁峰大队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压实工作责任，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整改方案，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大队党支部书记贺敏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认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先后组织召开巡察问题立行立改工作会、巡察问题整改部署会、巡察问题整改专题研究会，对巡察问题整改各项重点任务进行全面推进，听取各部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醒党支部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督促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推动巡察整改落实见实效。

截至2025年1月17日，巡察反馈的6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5个，阶段性完成1个；巡察期间交办的2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2个；巡察期间移交的3件信访件，已办结3件。

**二、整改进展情况**

**1．反馈问题：核心职能履行不到位。一是头盔佩戴率低；二是重点车辆管理不到位；三是事故预防工作落实不力。**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宣传教育、“喊话巡逻”劝导、纳入区常委会进行专题调度、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等方式，辖区头盔佩戴率得到全面提升。在全省头盔佩戴率视频巡查最新通报中，辖区头盔佩戴率已提高至80%以上；

二是加强了重点车辆与驾驶人的重点监督与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车辆建立台账，逐一销号，对重点车辆开展“隐患清零”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分管领导带队，定期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检查或约谈；联合相关职能单位开展联合督导，对高风险企业多方位进行监管检查。一年来，大队共组织开展检查200余次，开展“隐患清零”整改未年检、违章未清零车辆23起，与相关职能单位开展督导10次，辖区已无高风险企业；

三是通过路面秩序管控、道路安全隐患整治、精准宣传教育等方式，全方位加强事故预防工作。截至2024年年底，辖区事故起数、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同比下降13.33%、27.27%、17.65%。

**2．反馈问题：执勤执法不规范问题突出。一是部分民辅警在执勤执法过程中服务意识不强，态度粗暴；二是民警数字证书保管不规范、公安内网计算机管理不到位、不及时关闭，在维修电脑时保密意识不强等。**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教育培训，强化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培养民辅警职业荣誉感；制定了辅警“十条纪律”管理制度，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对各中队因服务意识不强、态度粗暴引起的群众投诉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并扣除相应月份的绩效考核奖励，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二是加强保密教育，提高全体民辅警保密意识，落实保密承诺制，按照支队关于保密工作相关要求明确保密工作要求，规范单位和个人保密行为，组织全体民辅警签订保密协议；对大队现有数字证书进行清理，建立了数字证书管理和使用台账。

 **3．反馈问题：风险防控隐患较多。一是风险路段排查及整改漏洞多；二是对干警和辅警的教育管理不够；三是警车管理不规范。**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阶段性整改情况：一是在辖区隐患路段路沿线加装了交通警示标志、曝闪灯、圆柱形防撞桶等安全设施，向相关职能单位提交隐患整改报告，并向相关责任单位下达整改督办函；全面排查辖区道路隐患，并结合道路实际制定有效整改方案，2024年共排查各类隐患16处，目前已整改到位10处，其余隐患正在与相关部门对接整改之中；

二是强化对民辅警思想政治教育和法纪教育，提升民辅警的政治觉悟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使命感和责任感；通过开展谈心谈话，加强对民辅警的动态管理和八小时外的管理，及时消除发现队伍风险隐患；

三是制定《雁峰大队警车使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建立警车管理维护台账，对警车的使用、维护保养、投保、安全管理等方面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实现对警车的全面监管和维护，确保警车使用管理安全。

 整改计划：一是加强交通道路隐患排查整治，事故中队跟踪整改进度，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道路隐患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二是对暂时无法整改道路加强巡逻管控力度。

**4.反馈问题：队伍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纪律作风不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严明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结合大队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了《雁峰大队警务督察制度》、《雁峰大队辅警差异化积分制考核办法》、《雁峰大队请销假制度》、《雁峰交警大队辅警管理十条纪律》，由分管领导亲自督促落实，不定期开展督查；对督查发现违反工作纪律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雁峰大队警务督察制度》严格进行考核；建立民警与辅警包保结对责任制，责任民警履行对辅警的日常管理职责，加强“八小时内”和“八小时外”的监督管理，对辅警涉嫌违纪违规的，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第一时间上报相关信息及案件核查情况，并严格追究相关民警责任。

 **5．反馈问题：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一是对办公用房清退整改不到位；二是存在铺张浪费现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大队办公用房开展排查清理，调整、清理调离、退休人员办公用房，对闲置办公用房报支队警保科粘贴了封条，并对每间办公用房安装了人员去向指示牌，明确了办公室人员状态；

二是制定了《雁峰大队厉行节约制度》，严格办公物品管理，建立办公物品登记领取管理台账，确定专人对办公区域用电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6．反馈问题：党支部规范建设滞后。一是存在以队务会代替支委会的情况；二是党支部换届不及时；三是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支队党委年度党建工作重点和每月党建工作提示，制定了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每月具体实施计划，对支委会会议议程和议题进行明确，突出支委会重点；

二是组织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选举程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选出了新一届支委会，并经支队党委批复同意；

三是结合党支部谈心谈话制度和《衡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全警谈心谈话活动工作方案》，就民辅警家庭状况、遇到困难、个人成长、发现苗头性问题等情况开展谈心谈话，实现谈心谈话100%全覆盖。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一是加强思想认识，夯实整改责任。**大队党支部以各项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巡察工作部署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对大队的主体管理责任，从政治角度查找问题、剖析原因，继续推动问题全面整改落实。

**二是巩固整改成效，全面整改到位。**对于阶段性完成和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强化问题跟踪，压实责任，继续加大整改力度，确保问题整改不彻底就不放松。对于完成整改的问题，要持续坚持巩固提升，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做好以巡促改、以巡促建的“后半篇文章”。

**三是做好工作结合，深化成果运用。**坚持把巡察问题整改与党支部建设、队伍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相结合，把问题整改成果运用融入全面从严治党、抓党建、促管理等各项工作中，持续推动大队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辖区和谐、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联系电话：18107342796；邮政信箱：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衡祁路3号（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雁峰大队）；电子邮箱：yfdd8225159@163.com。

中共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雁峰大队支部委员会

 二Ｏ二五年一月十七日